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BBM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9)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北三環東路36號環球貿易中心D座22樓第六會議室(郵編：100013)舉行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並酌情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考慮並酌情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3. 考慮並酌情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財務決算報告。
4. 考慮並酌情批准以下利潤分配的議案：

「動議

批准以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議案：

建議利潤分配：以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股本10,677,771,134股為基數，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0.46元(稅前)(「末期股息」)。

授權董事會辦理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方案。
6. 考慮並酌情批准(1)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費用為人民幣10,500,000元；及(2)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獨立審計機構，任期至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執行本決議案。
7. 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七年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計劃授權的決議案，以滿足部分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日常生產經營及項目建設的資金需求，二零一七年度本公司內部擬提供融資擔保人民幣26,026百萬元及美元155百萬元。

「動議

擔保合同的主要內容由擔保方及被擔保方與金融機構共同協商確定。上述擔保在各金融機構均有效，授權董事會主席或被授權人確定具體擔保金額、擔保方式、擔保範圍、擔保期限等，以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的擔保合同為準。

在擔保總額範圍內，各被擔保方(包括但不限於現有已設立或將來新納入合併範圍的附屬公司)在辦理金融機構授信中可能存在不確定性，因此，在擔保額度內可以調劑使用，且可根據業務需要調整擔保人。

擔保計劃有效期： 上述擔保計劃的有效期自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本事項之日起至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之日止。」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8. 考慮並酌情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置(1) 不超過已發行A股20%的本公司額外A股(「**A股**」)；及(2) 不超過已發行H股20%的本公司額外H股(「**H股**」，連同A股，統稱「**股份**」)，並授權董事會酌情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於配發及發行該等新股後的新資本架構：

「**動議**」

- (1) 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中國有關當局批准及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授予董事會無條件之一般授權在相關期間內按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單獨或共同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的額外A股及H股，而於行使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權力時，董事會的具體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i) 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新股類別、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股份發行數量、發行對象以及募集資金用途等，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期間，決定是否向現有本公司之股東(「**股東**」)配售；
 - (ii) 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定，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承銷協定、中介機構聘用協議；
 - (iii) 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建議發行相關的法定文件；
 - (iv) 根據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
 - (v) 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上述(ii)和(iii)項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vi) 決定在建議發行相關協議及法定文件上加蓋本公司公章；
 - (vii) 聘請與建議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及
 - (viii) 批准本公司在發行新股後，增加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
- (2) 除董事會於相關期間就發行A股及／或H股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採取行動或實施外，以上第(1)段所提述的權力行使不得超過相關期間；及
- (3) 就本決議案而言：

「A股」指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資股。

「H股」指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相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的日期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通過本決議案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當日；及
- (iii)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權力當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9. 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發行中期票據的議案：

「動議

授權本公司按下列主要條款發行中期票據：

為拓寬融資渠道，優化債務結構，降低融資成本，滿足生產經營的需要，本公司擬註冊、發行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中期票據，具體方案如下：

- (1) 發行品種

中期票據。

- (2) 註冊發行規模

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以實際註冊、發行額為準)，其中：中期票據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

- (3) 發行期限

超過一年。

- (4) 發行利率

發行利率將根據本公司發行時市場情況並與承銷商協商後決定，並須以獲得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為前提。

- (5) 募集資金用途

包括但不限於置換銀行貸款、補充少量流動資金等各項資金需求。

- (6) 授權期限

自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24個月內。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7) 額度確認

票據註冊額度為循環額度，可在發行有效期內循環使用。

(8) 授權事宜

提請股東周年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本公司任何兩名執行董事組成董事小組。

董事小組根據適用法律以及屆時的市場條件，從維護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決定／辦理以下事宜：

- (i) 決定票據發行的具體事宜，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申請註冊本公司剩餘可註冊票據額度、發行規模、分期發行計劃、各期發行金額及期限的安排、還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票據利率或其確定方式、擔保事項、根據實際情況決定募集資金在上述募集資金用途內的具體安排及資金使用安排，以及選擇合格的專業機構參與本次票據的發行；
- (ii) 代表本公司進行所有與本次票據發行相關的談判，簽署和執行所有相關協議及其他必要文件，並根據監管機構上市公司監管的要求，履行相關的信息披露程序(如需)；
- (iii) 辦理向相關監管部門申請票據發行的審批事宜並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如有)對具體發行方案做適當調整；及
- (iv) 採取所有必要且符合本公司利益的行動，決定／辦理其他與票據發行相關的具體事宜。」

10. 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發行超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的議案。

「**動議**

授權本公司按下列主要條款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的議案：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為拓寬融資渠道，優化債務結構，降低融資成本，滿足生產經營的需要，本公司擬註冊、發行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超短期融資券，具體方案如下：

(1) 發行品種

超短期融資券。

(2) 註冊發行規模

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以實際註冊、發行額為準)。

(3) 發行期限

不超過9個月。

(4) 發行利率

發行利率將根據本公司發行時市場情況並與主承銷商協商後決定，並須以獲得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為前提。

(5) 募集資金用途

包括但不限於置換銀行貸款、補充少量流動資金等各項資金需求。

(6) 授權期限

自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24個月內。

(7) 額度確認

票據註冊額度為循環額度，可在發行有效期內循環使用。

(8) 授權事宜

請股東周年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公司任何兩名執行董事組成董事小組。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董事小組根據適用法律以及屆時的市場條件，從維護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決定／辦理以下事宜：

- (i) 決定票據發行的具體事宜，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申請註冊公司剩餘可註冊票據額度、發行規模、分期發行計劃、各期發行金額及期限的安排、還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票據利率或其確定方式、擔保事項、根據實際情況決定募集資金在上述募集資金用途內的具體安排及資金使用安排，以及選擇合格的專業機構參與本次票據的發行；
- (ii) 代表本公司進行所有與本次票據發行相關的談判，簽署和執行所有相關協議及其他必要文件，並根據監管機構上市公司監管的要求，履行相關的信息披露程序(如需)；
- (iii) 辦理向相關監管部門申請票據發行的審批事宜並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如有)對具體發行方案做適當調整；及
- (iv) 採取所有必要且符合本公司利益的行動，決定／辦理其他與票據發行相關的具體事宜。」

11. 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延長發行公司債券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的議案。

「動議

批准延長發行公司債券的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12個月。」

承董事會命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姜德義

中國北京，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關於第5項普通決議案的補充資料

根據本公司薪酬管理的相關規定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完成情況，本公司擬確定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為：

董事姓名	職務	單位：人民幣元		
		基薪	績效薪酬	薪酬總額
姜德義	執行董事及董事長	0	0	0
吳東	執行董事	150,000	55,000	205,000
臧峰	執行董事	150,000	55,000	205,000
王世忠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i)	27,467	40,310	67,777
李偉東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ii)	90,000	55,000	145,000
石喜軍	執行董事 (iii)	102,000	55,000	157,000
張建利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iv)	126,000	54,550	180,550

(i) 王世忠因工作調整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職務。

(ii) 李偉東因工作調整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職務。

(iii) 石喜軍因工作調整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

(iv) 張建利因工作調整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職務。

2. 關於第8項特別決議案的補充資料

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上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本公司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本公司股本的普通股。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為確保董事會於適當時候靈活酌情發行新股，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A股及H股，惟不得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分別已發行A股及H股數目總額各自2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8,339,006,264股A股及2,338,764,870股H股。待批准授予一般授權後且基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將不再發行股份，董事會有權發行最多1,667,801,252股A股及467,752,974股H股。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至下列最早發生者：(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 通過決議案起12個月期間屆滿當日；或(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決議案的授權時。

董事會根據一般授權行使任何權力須遵守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有關規定。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即使授出一般授權，本公司仍須就發行任何A股於股東大會上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惟毋須於A股及H股的類別股東會議上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

3. 關於第11項特別決議案的補充資料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和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召開的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公開發行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公司債券的議案》、《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公司債券的議案》等議案。根據該等議案，本次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和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本次公司債券**」）的股東大會決議的有效期為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

本公司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已經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7]46號文批准，核准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本公司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已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上證函[2016]1692號無異議函，核准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本公司將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資金需求擇機發行。

鑒於本公司本次公司債券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將至，而獲取發行批文及後續實施發行工作尚需一定時間，為保證發行公司債券工作的延續性和有效性，提請股東大會批准延長本次公司債券的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12個月。除延長有效期外，關於本次公司債券的原方案保持不變。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真誠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除外。
5. 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文件經公證人核證的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或指定投票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H股持有人），方為有效。
7.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8. A股及H股持有人將以同一類別股東的身份投票。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股份過戶。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9. 按《公司章程》第六十六條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須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前20日內(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將有關出席大會的回條親身送達、郵寄或傳真(本公司傳真號碼:(86) 10 6641 0889)至本公司總部,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北三環東路36號環球貿易中心D座22樓2220室(郵編:100013)。
10. 倘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的第4項普通決議案,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一)或之前派發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為釐定收取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11.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12.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姜德義、吳東及臧峰;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光進、田利輝、唐鈞及魏偉峰。